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通勤车租车合同

甲方：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乙方：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通勤车租车合同

甲方：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乙方：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工作需要，拟租用乙方通勤车，用于接送本单位员工上下班，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的车型、数量及费用

1、甲方租用乙方通勤车，车型为 45 座以上空调大巴 壹 台，合计 壹 台。

2、租车费用结算：合同内采用班线月结方式，每月按实际天数支付租赁服务费，合同以外用车结算价格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 二、运行时间、次数、路线

运行时间 运行线路	车型要求： 45 座以上的空调大巴 1 台
	始发点及时间： 7:30 发班，武汉病毒所小洪山园区—八一路—珞狮北路—珞狮南路—文化大道—金龙大道—郑店园区（经停：马房山公交站、狮城名居公交站、华农大门过街天桥）（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路况调整中途停车站点和停车时间）。 下班路线为原线返回，始发点： 16:30 发班，郑店园区—金龙大道—文化大道—珞狮南路—珞狮北路—八一路—武汉病毒所小洪山园区（经停：华农大门过街天桥、狮城名居公交站、马房山公交站）（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路况调整中途停车站点和停车时间）。

### 三、租车期限及结算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人信汇 3 号楼 1 单元 11 楼  
传真：027-84848282

服务热线：027-84848282 律师已审核  
E-mail:2373369030@qq.com QQ:1069770464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1、租用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2、租金：单车日运价：¥560；年度总金额约¥145600。（以实际运行天数为准结算费用）

3、结算方式：每月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出车情况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之前将上月租车费用发票及实际用车情况表送到甲方处，甲方应自收到发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工作，甲方确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租车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汉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39010120108005172

## 四、甲方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2、如甲方要变更班车行驶路线、发车及到站时间、沿途站点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以便乙方做好准备，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因线路调整需调整合同价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教育员工保持租用车辆内清洁卫生及设施完好，禁止在车内吸烟、乱丢果皮废物等，禁止危害行车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到安全文明乘车。

## 五、甲方权利

1、如果乙方司机在服务态度、安全驾驶、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反映问题并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最迟 7 天内予以更换。

2、乙方车辆因故障修理，不能按时接送甲方员工，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并安排干净整洁同档次同规格车辆接送甲方员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故不能正点接送甲方客人，且没有安排其他车辆替换，超过正点三十分即视为误班，甲方员工有权搭乘出租车，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交通费用均



由乙方负担（因甲方原因、特殊天气、路况及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甲方若调整作息时间、加班、举办活动、节假日等情况，需增减定班车辆或变更接送时间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不限于本条第3款的误班责任等违约责任，乙方应认真接待并给予落实。

5、甲方在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对车辆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理要求。

6、甲方应保持车内卫生，禁止在车内吸烟、乱丢果皮纸屑及废弃物等。

7、甲方乘车人员应注意乘车安全。甲方人员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有害、危险的物品乘车；车辆行驶中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紧急情况除外）；在车内吸烟引起火灾等造成的伤害、财产及车辆损失均由甲方及其乘车人员负全部责任。

## 六、乙方义务、权利：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如发生意外应事先告诉甲方，并安排同档次同规格其他车辆替换，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交通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驾驶员应按时准点发车，不得提前或推后发车（以北京时间为准，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出现类似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积极改正。乙方车辆提前15分钟到达起点发车地点等候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发车时间提前15分钟开启车内冷暖设备，停车等候期间按规定关闭发动机。（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误时，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设备完好无损，定期检修，无安全隐患，保证车辆能够正常安全行驶，车内需保持清洁。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4、乙方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保证不晚点不漏接，准时完成接送，如乙方违反交通规定受到交警部门的惩处，责任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员工过错造成甲方违反交通规定的除外。

5、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其所持有的驾驶证应当能够驾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保证车辆安全运营，驾驶员不能存在酒驾、毒驾等严重不良驾驶记录。乙方担任驾驶人员必须具有 8 年以上驾龄的优秀司机提供服务，驾驶期间驾驶员应衣着整齐，积极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安全行车！乙方驾驶员不得主动与甲方乘车员工之间发生或激化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

6、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要求司机做到车行车净、车停车净，保持车容车貌的美观整洁，绝不让残、破、花、脏车服务客户。当季节变化，根据天气温度或甲方要求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公司对车辆的性能要求十分严格，时刻把握质量关、性能关。现有的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每天收班之后都会对汽车进行安全检查，以保证第二天车辆的出勤率。

7、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等安全事故或其他类似情况，除过错全部在甲方及其员工一方的情况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甲方人员因交通事故依法应承担的损失，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各种行车证件与相应的手续齐全有效），并按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必须含交强险、第三责任险、乘客座位险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缴纳的保险必须缴足)。

9、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两次往返距离 50 公里的 5 座车免费用车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但甲方应当提前至少 3 日通知乙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并且没有向乙方作合理解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累计拖欠租金达 6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接送甲方工作人员累计达三次以上的，则之后乙方每不按时接送甲方工作人员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车日运价的 30%，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又无正当理由，则赔付 20 日的租金给对方。

5、因国家政策因素，致使通勤车服务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均可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或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未整改的（因甲方故意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整改的除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未达到合同履约要求的部分损失。

7、合同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积极改正，并赔偿守约方因未达到合同履约要求的部分损失。

## 八、其他规定：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1、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乙方的投标文件有争议或冲突的内容，按投标文件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门，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期满，如条款未发生变更，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与乙方续签通勤车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字时间：

乙方（盖章）：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人信汇3号楼1单元11楼  
传真：027-84848282

服务热线：027-84848282  
E-mail:2373369030@qq.com

律师已审核  
QQ:1069770464



# 武汉市雄翔通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雄翔合同字 2019-5-019

联系方式:

签字时间: